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五字〔2025〕4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岷江汉河涌斯江红岩口- 和邦大桥段河道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乐山五通桥兴桥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山市五通桥区岷江汉河涌斯江红岩口-和邦大桥段河道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表》表明：项目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境内涌斯江河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牛华镇境内涌斯江河段开展疏浚工作，工程计划疏浚河道长 5606m（起点位于涌斯江红岩口，终点位于和邦大桥上游 300m 处），疏浚区横向开挖边坡 1:3，疏浚区面积共计 43.4 万 m^2 ，平均疏浚深度 1.13m，总疏浚方量约为 42.4 万 m^3 。涌斯江右岸堤防和邦 1 号大桥至牛华旧桥段（疏浚桩号 2+616~3+374）为企业自建堤防，对该段堤防堤角至疏浚边界线

之间采用砂卵石回填护脚，砂卵石回填垂直方向坡比为顺坡1:10。依托周边进行机械维修和保养、加油，不设油库。项目总投资1535.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9.8万元，占总投资的8.44%。你公司在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前提下，实施了部分生产设施建设，已进行调查（乐市五环立字〔2025〕2号），你公司应认真汲取经验和教训，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项目已取得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岷江汉河涌斯江红岩口~和邦大桥段河道疏浚涉河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川水许可决〔2024〕85号）、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涌斯江河道清淤工程相关事宜的批复》（五府定〔2024〕7号）、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岷江汉河涌斯江红岩口-和邦大桥段河道疏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投〔2024〕10号）等相关手续。

经《报告表》分析论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乐山段）防洪规划（2020-2035）》《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避免和减缓工程建设的不利影响。

（二）重点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疏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在枯水期，减小水下施工对水环境的影响。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用水和场内洒水降尘。施工不设置生活区，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将垃圾、污水、含油废水等排入地表水体。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污染治理要求，落实施工期“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严格落实《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减小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等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强化施工现场“打围施工”和“湿法作业”措施，采取围挡喷淋、抑尘水炮、抑尘水雾等落实湿法作业要求；强化疏浚料堆场等覆盖措施，临时露天堆存的疏浚料采取防尘网遮盖，避免风起扬尘；强化临时施工工区、运输道路硬化处理，强化车辆进出冲洗和洒水抑尘，定期对场地、运输道路

进行洒水抑尘，疏浚料运输采取封闭式运输。

落实清洁运输要求，选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尽量选用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和国Ⅲ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要求，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强化施工作业区围挡隔声等方式减小噪声影响，尽量减少夜间和休息时间施工作业。采取优化交通运输时间、减少夜间车辆行驶、严格控制车速、强化车辆禁鸣管理等措施，减小交通运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严格落实土壤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疏浚料优先回填河床，其他送至政府部门指定堆场暂存。沉淀池底泥晾干后与疏浚料一并送至指定堆料场暂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依托周边进行机械维修和保养、加油，不涉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5.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批复的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落实动植物保护措施，强化施工人员宣传和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应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和农业主管报告，采取就地或异地保护措施，施工迹地恢复应采用当地鱼类、树种、草种，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对风险源区域、设施、运行

状况开展日常巡检工作。强化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储备和事故处置应急演练。

三、经《报告表》预测，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

六、请五通桥区水务局、五通桥区牛华镇人民政府、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乐山市五通桥区水务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五
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